德阳市罗江区鼓励投资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投资者和各方面人才参与我区经济建设，助推园区提档升级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经合发〔2019〕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以独资、合资、合作、股份等形式来我区投资兴办工业、农业、三产项目，发展总部经济。

第三条 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包括新建厂房及生产辅助用房、新购设备等，但不包括政府奖补形成的资产，下同）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引进的三产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需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引进的高端设施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现代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投资生产的企业，年产值不低于2000万元，根据租用厂房面积折算，亩平经济发展实际贡献额不低于罗江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的，按照本办法给予支持政策。

第四条 项目应符合我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落户园区，纳入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新引进企业或机构的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应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自实际投产连续10年内正常经营且不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对于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当在10年内出资到位。

第五条 罗江本地企业新增投资的，可同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

第二章 土地厂房支持政策

第六条 在罗江区投资新建先进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生物医药、三产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高端设施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符合我区产业规划的优质产业项目，新建项目选址坚持“以地招商”原则，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使用已征国有存量土地。

第七条 根据项目规模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供地政策支持。

（一）用地选址

符合罗江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着产业集群发展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初选地址。凡是签约的项目，政府确保“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

（二）用地规模及投资强度、经济贡献

按照项目投资强度和经济贡献予以确定用地规模，原则上亩均投资强度、税收不低于罗江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单个项目供地面积不低于50亩。项目用地需求低于50亩的，原则上入驻标准厂房。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项目供地面积可“一事一议”。盘活闲置资产的项目，亩均投资强度、税收指标可“一事一议”。

（三）土地取得方式及用地价格

优质项目按照我区基准地价（或评估价）挂牌出让，投资方以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政府每年保障有30000平方米标准厂房供入驻项目使用，需要入驻标准厂房的，按照我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租金。

第八条 厂房支持。

（一）代建厂房。新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可委托我区国有企业代建项目用房及配套设施，企业自建成投产年度起5年内分期完成回购。

（二）租用标准厂房。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可按企业要求以租赁方式提供标准厂房。在租赁期间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条件的企业，可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一定金额的租金补助。

（三）购买标准厂房。鼓励企业购买园区标准厂房，对购买后投入产出达到投资协议考核期约定条件的企业，根据购买成交价格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能独立使用、符合分割办证要求的前提下，符合出让手续的，允许整体出让厂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购买、租用办公用房。在我区购买或租赁园区办公用房且自用的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服务业项目，可根据项目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给予企业一次性购房补助或一定年限及比例的租金补助。

（五）鼓励盘活存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章 财政支持政策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新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可根据企业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结合产业类别和投资强度，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补助。

第十条 设备补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重大工业项目，可根据企业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按实际投运设备总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以企业提供的设备采购协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设备价款评审报告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 装修补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重大工业项目，厂房装修符合环保、消防及安全等要求，经区商务经合局、经开区、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可根据企业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对企业装修投入（不含设备、设施和易耗品）进行评审，按最终评审结果的一定比例给予装修补助。

第十二条 经济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可在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照企业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给予一定年限一定比例的经济贡献奖励。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奖励。鼓励外商投资、增资扩股和扩大生产规模，对新引进在罗江区注册并开设外汇账户的外资项目，符合产业导向的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来罗江设立的总部、功能性机构项目，可按项目年度FDI到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总部经济补助。企业在罗江设立经济总部，并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下列条件和标准给予以下奖励：

（一）总部经济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协议约定在罗江实际连续生产经营时间不低于10年，协议签订且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罗江后，企业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参照企业对我区经济发展实际贡献50%的标准，由区财政等额给予企业补助，支持企业发展。

（二）总部经济奖补政策，由区商务经合局牵头，会同罗江税务局、区财政局根据企业实际贡献情况，按照每年度企业经济发展实际贡献和奖补标准进行据实核算。总部经济企业达到上述实际贡献标准后，可按年度向区商务经合局提出奖补申请，区商务经合局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审核通过后，报经区委、区政府审议同意后按程序兑付。

第四章 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新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向国有企业推荐，按项目投资实际需求参与股权投资。

第十六条 基金投资。积极协调基金参与项目投资，出资比例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规模的50%。

第十七条 上市奖补。招商引资项目投产达效后，企业一定年限内在京沪深交易所上市或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以及通过债券发行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的，按照上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相关规定给予奖补。

第十八条 税收政策。全面落实国、省、市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积极帮助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第十九条 行政收费。新建工业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按规定下限足额征收。

第五章 保障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要素保障。四川罗江经开区负责新建工业项目用地和综合配套用地的道路接入，确保给排水、通电、道路、通气、通信接通至项目红线外。对有需求的项目实施双电源、双气源保障，保障重大项目持续稳定生产。

积极支持招商引资企业纳入直购电、丰水期富余电、水电消纳、长协用电等政策实施范围。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的重大工业项目，可根据项目对罗江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给予用电补贴。

第二十一条 用工保障。根据新引进项目用工需求做好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工作，免费为新引进企业提供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及人事代理招聘服务；对新引进企业开展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补助；对人才有特殊需求的企业，可同我区高校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为企业精准输送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容缺预审”“多证合一、一照一码+X”等机制，实施“一窗受理、联审联办”“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实行全程代办和限时办结。

第六章 其他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政策支持资金争取。新引进企业，我区积极协调科技、经信、发改等部门申报相关政策资金支持，经认定申报合格后，按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条 人才支持。对企业引进的科研人才、专家团队、领军人才，给予岗位津贴、人才公寓、子女入学、个人奖励、科研经费补助等支持政策。具体参照德阳市《<关于加快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引进教育卫生科技领军人才试行办法的通知》（德委办发〔2016〕35号）《关于加快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人才聚集的暂行办法》（罗委办发〔2017〕12号）《德阳市罗江区关于加快人才聚集推进人才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市罗委办发〔2018〕136号）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德阳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要求市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或者个人获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对于依照本办法所享受的优惠、补贴等，政府均有权收回及取消，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其依法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的，继续享受原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德阳市罗江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